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38人,可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594.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行权价格为9.3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9人,可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共30.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行权价格为9.36元/股。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361人。

3.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及相关售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为八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0个月、3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不得按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约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为八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0个月、3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不得按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约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执行职务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的行权期。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结束后,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由授予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由授予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上表所示:

注1:上述“行权比例”指激励对象在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段。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本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9.3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禁售条款

本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或以2023年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公司完成的业务量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亿元;或以2024年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公司完成的业务量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和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和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和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和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和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和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